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放棄領受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 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/手機 |  |
| 領受學年度 |  |
| 領受類別 | □一般師資培育獎學金 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□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|
| 放棄領受理由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經提出申請核准後由備取生進補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2.本申請人需本人簽名，不可代簽。3.放棄領受同學請經所屬系主任簽章。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： |
| 系所主任 | 師培中心承辦人 | 教學與輔導組組長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|
|  |  |  |  |

5802-03